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7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况

公司拟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薄膜”）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为本次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爱康薄膜成立于2010年3月16日，主营产品是EVA胶膜。EVA胶膜主要用于光伏组件的封装、汽车贴膜、安全玻璃、隔音玻璃、防震防滑脚垫等。目前拥有进口生产线2条，国内生产线3条，年产能约2640万平米，年销售额约1.7亿元，在中国光伏新材料领域排名前5名。

被担保方爱康薄膜是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爱康实业实际控制人，董事袁源女士为爱康实业副总裁，董事徐国辉先生过去十二个月为爱康实业副总裁，邹承慧先生、袁源女士、徐国辉先生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为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此期间且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2450755F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镇北西路		
法定代表人	黄土斌		
注册资本	28,660.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薄膜新材料研发；EVA 胶膜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铝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邹承慧 0.1%；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13%，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24.77%		
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不适用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 3 月
	总资产	52,297.91	62,252.98
	净资产	24,846.33	24,155.69
	营业收入	16,977.83	3,312.01
	净利润	165.53	-690.64

注：以上财务数据 2017 年度经审计，2018 年 3 月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爱康薄膜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签署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爱康实业作为爱康薄膜的控股股东，为维持被担保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爱康实业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全额反担保。

爱康实业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爱康实业总资产301,860.82万元、净资产108,325.87万元、负债总计193,534.94万元；2017年1-12月爱康实业营业收入144,986.09万元、净利润16,205.76万元。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拟为爱康薄膜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爱康薄膜主要从事EVA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公司光伏组件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为爱康薄膜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在对上述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提高了本次对外担保的安全边际。

2、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为爱康薄膜的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爱康薄膜的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董事会对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 1,458,765 万元（不包含本次审议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55.25%。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97,870.68 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1,739.80 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 326,130.88 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39.61%，若包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累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56.1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